

合同编号：

##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项目负责人:满向伟

联系人:周晓宇

联系方式:55569330

乙方(定点企业):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秀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远洋商务 61 号 1904 室

项目联系人:柳茜

联系方式:18310079409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99800.00元)。

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项目经费经甲方主管财政部门决算通过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

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银行账号：0203020103000026075

### 三、活动名称

“绿书签行动相关活动经费”项目

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11 月

活动地点：大兴区少年宫

### 四、服务内容

(一) 策划制定“绿书签”荐书小使者评选工作方案和“绿书签行动”推进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并负责全程活动的执行

(二) 系列活动现场布置、活动环节内容整理及节目安排和保障

(三) 宣传片视频制作、摄影摄像和现场活动的网络直播

(四) 成果宣传展板、现场主视觉及背景等物料的设计、制作

(五) 其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六) 媒体宣传及效果总结

### 五、合同约定

(一) 乙方的上述活动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指导、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工作成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严格认真提供服务，不得懈怠，如乙方工作人员怠工或者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换负责人，如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指定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活动所需播放使用的影像资料和其他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性。

（四）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负责人承办项目，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五）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 六、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超过 60 天）。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小时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形式给予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没有足够履行协议或履行不到位或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如若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收到的损失,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甲方原因导致的未及时付费, 延迟支付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 十、通知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出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卫东

乙方：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雪清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8 日